

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。

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8 年 12 月 1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、2018 年 12 月 28 日召开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回购公司股份预案的议案》及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回购股份相关事宜的议案》，并于 2018 年 12 月 13 日披露《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》、2019 年 2 月 1 日披露了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》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披露的相关公告。

根据《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、《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》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》等相关规定，上市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 3 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。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：

截至 2019 年 4 月 30 日，公司已完成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开立等事项，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尚未进行回购操作。公司将根据相关工作安排妥善实施回购计划，并根据有关规定在实施回购期间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9 年 5 月 9 日